



安全理事会

第七十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七五八三次会议

2015年12月15日星期二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	鲍尔女士	(美利坚合众国)
成员:	安哥拉	吉莫里埃卡先生
	乍得	贡博先生
	智利	萨帕格·穆尼奥斯德拉·倍尼娅女士
	中国	王民先生
	法国	贝尔图先生
	约旦	哈木德先生
	立陶宛	什波考斯卡斯先生
	马来西亚	易卜拉欣先生
	新西兰	范博希曼先生
	尼日利亚	阿达姆先生
	俄罗斯联邦	萨夫龙科夫先生
	西班牙	奥亚尔顺·马切西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里克罗夫特先生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拉米雷斯·卡雷尼奥先生

议程项目

防扩散

安全理事会第1737 (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通报情况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0506) (verbatimrecords@un.org)。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5-42799 (C)



无障碍文件

请回收



下午3时05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防扩散

安全理事会第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通报情况

主席（以英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

在本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将听取西班牙常驻代表罗曼·奥亚尔顺·马切西大使以安全理事会第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身份通报情况。

我现在请奥亚尔顺·马切西大使发言。

奥亚尔顺·马切西先生（西班牙）（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荣幸地根据第1737（2006）号决议第18（h）段，提出该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报告。本报告所述期间为9月15日至12月14日，其间，委员会于11月24日召开了一次非正式会议，并采用工作准则第15段规定的无异议程序开展了其他工作。

我高兴地指出，10月18日，在安全理事会籍第2231(2015)号决议认可《联合全面行动计划》90天后，该《行动计划》生效。那一天被称为“通过日”。尽管《联合全面行动计划》的参与者从那时开始筹备执行核协议所需的各项措施，但第1737(2006)号、第1747（2007）号、第1803（2008）号和第1929（2010）号决议所述各项规定在“执行日”之前依然有效，在“执行日”当天，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制裁措施将随着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的终止而解除。委员会进一步指出，第2231（2015）号决议第21段规定，对于涉及福尔多和阿拉卡设施的某些活动以及出口超出300公斤伊朗浓缩铀以换取天然铀，免于适用当前的措施。

在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于12月9日通过无异议程序审议了其年度报告。该报告已提交安全理事

会主席，将作为文件S/2015/947分发。年度报告概述了2015年委员会根据其任务授权开展的一系列活动。我愿强调，最近委员会根据第2231（2015）号决议第21段、第22段以及第23段修改了其准则，以纳入额外的授权任务。

在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收到会员国的两份报告，分别称第1929（2010）号决议第9段和第1747（2007）号决议第5段遭到违反。在11月24日召开的非正式磋商会议上，委员会指示专家小组调查所报告的这两起事件，并向委员会汇报专家小组的调查结果与结论。12月9日，专家小组向委员会提交了一份关于一个会员国在7月27日报告的一起事件的调查报告。专家小组得出的结论是，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737（2006）号决议及各项后续决议，试图采购五级钛合金条构成伊朗的违反行为。但是，专家小组无法就这是否属于伊朗当局有意违反决议得出明确结论。

专家小组还于12月11日向委员会提交了一份视察报告，涉及据称伊朗于10月10日试射了一枚“伊玛德”弹道导弹，这是一个会员国代表另外三个会员国在10月21日向委员会报告的。专家小组得出结论，认定伊朗发射“伊玛德”导弹的举动违反了第1929（2010）号决议执行部分第9段。

委员会接到了四项通知，有三项来自同一个会员国，其中一项是依照第2231(2015)号决议执行部分第22段提交的，通知委员会它向伊朗运送了天然铀；另外两项通知是依照第2231(2015)号决议执行部分第21段提交的，其中通知委员会从伊朗转让低浓缩铀的情况；还有一项通知来自一个会员国，通知委员会，它与另一个国家合作，根据第1929（2010）号决议执行部分第17段成功处置了一艘货船。

关于一个联合国专门机构提出的寻求向伊朗提供技术援助的请求，委员会仍在研究如何回复。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专家小组根据第2224（2015）号决议执行部分第2段，于11月6日向委员

会提交了其中期报告，委员会于11月24日讨论了这份报告，并于12月3日将其提交给了安全理事会。

专家小组继续按照第1929(2010)号决议执行部分第29段规定的任务授权开展活动。目前，专家小组即将完成另外一份调查报告，涉及一个会员国早前报告的与第1929(2010)号决议执行部分第3段相关的事件。专家小组计划对11月24日一个会员国向委员会报告的一起事件进行调查，这涉及到第1747(2007)号决议执行部分第5段。委员会期待看到专家小组在这方面的调查结果和结论。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第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详尽通报。

我现在请希望发言的安理会成员发言。

吉莫里埃卡先生（安哥拉）（以英语发言）：我们感谢罗曼·奥亚尔顺·马切西大使介绍了第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90天报告。我们赞扬他作为委员会主席所做的出色工作。

我们感到高兴的是，10月18日，在通过《联合全面行动计划》（全面行动计划）的当天，参与者就着手作出必要安排，包括制订法律和行政规定，以便履行它们根据《全面行动计划》承担的义务。这是积极的步骤，我们希望它将导致伊朗核问题的长期解决。

至关重要的是，在过渡时期，伊朗政府应努力实施第2231(2015)号决议所述各项具体行动——安全理事会通过该决议核准了《全面行动计划》——以便加快放松对伊朗的制裁，直至在“执行日”到来时结束对伊朗实施的所有制裁。在这方面，我们大力鼓励伊朗政府在“执行日”之前继续充分致力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规定的措施，并且避免采取诸如10月21日向委员会报告的发射“伊玛德”弹道导弹之类的行动。

另一方面，我们欢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提交的报告，宣布结束对有关伊朗发展核武器计划的指控进行的为期12年的调查，由此了结了

伊朗核计划可能具有军事层面的问题，这是朝着解除国际制裁迈出的关键一步。

最后，我们要表示，我们确认伊朗有权利实施完全用于和平目的的核计划，我们也促请该国政府继续与原子能机构合作，以便执行《全面行动计划》所述相关措施，并且遵守第2231(2015)号决议。

王民先生（中国）：我感谢奥亚松大使的通报，对他及其团队为推动委员会工作所做的努力表示赞赏。

中方欢迎伊核问题全面协议如期生效，这是全面、长期、妥善解决伊核问题的重要里程碑。六国与伊朗均按照协议规定的时间框架采取行动，以实际行动体现了对协议的政治支持。随着全面协议执行日的到来日益临近，安理会涉及伊核问题的工作也将进入新的阶段。中方对此有以下看法：

第一，各方要做好安理会第2231号决议执行的准备工作。安理会应根据决议要求，在各方商定的基础上，就安理会相关机制、程序、职责等各方面做好准备，确保安理会的权威，确保安理会决议顺利执行。

第二，各方要准确把握安理会决议精神，为全面、长期、妥善解决伊核问题发挥正能量。执行日到来后，安理会对伊相关制裁将取消，代之以限制性措施。安理会应平衡、客观开展工作，确保全面执行安理会决议，妥善处理敏感问题，支持和配合执行全面协议的大局。

第三，各方要继续保持政治意愿，切实履行承诺，推动全面协议落实行稳致远。伊核问题本身十分复杂，协议执行头绪繁多，而且没有先例可循。在长达十年的执行过程中，可以预见会遇到这样那样的问题、困难甚至挑战。中方希望各方相向而行，坚持同步对等原则，兼顾各方关切，确保公正与平衡。

第四, 中方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关于伊核计划可能的军事层面问题的最终评估报告, 对机构与伊为落实“路线图”开展的建设性合作表示赞赏。机构特别理事会今天通过的有关决议有利于推动伊核全面协议顺利起步执行, 中方对此表示欢迎。

中方在伊核问题的谈判进程中一直积极斡旋, 在阿拉克重水堆改造等关键问题上发挥了建设性作用。今后中方将与各方密切沟通, 为推动《全面协议》顺利执行继续作出贡献。

贝尔图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我也谨感谢奥亚尔顺·马切西大使介绍第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季度报告, 并感谢他整个团队将近一年来所做的出色工作。

7月14日的维也纳协议和安理会通过第2231（2015）号决议之举, 是朝着建立对伊朗核计划纯属和平性质的信心迈出的一个历史性步骤。12年来, 国际社会对伊朗核计划的惊人扩展感到担忧。今天, 经过漫长和艰难的谈判, 已经为持久解决这个问题铺平了道路。7月伊朗与E3+3国家之间达成的协议达到了我们在谈判期间阐述的传统和基本的不扩散要求。为确保伊朗遵守其承诺, 我们建立了一个强大和详细的核查制度。维也纳协议现在是我们的集体路线图。我们将监测它的执行, 确保该协议和第2231（2015）号决议中规定的时间表和措施得到严格和全面的执行。

自7月以来取得了积极的进展。10月18日, 在完成国家调查进程之后维也纳协议开始生效, 并且国际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就在今天作出了重要决定, 以便在新的基础上重建该机构与伊朗之间的关系。

安理会在第2231（2015）号决议中核准了维也纳协议, 现在必须承担执行该协议的责任。我谨在这方面回顾, 该协议和上述决议都规定, 直到开始执行为止, 安全理事会所有现行措施, 包括制裁, 仍然完全有效。在这方面, 我们不安地获悉最近的专家小组事件报告中关于10月10日伊朗发射弹道导

弹的结论。根据该报告, 专家小组的严格独立调查得出了相当明确的结论, 即发射导弹违反了第1929（2010）号决议。第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必须对这一违反行为作出适当回应。专家小组还提到在11月21日可能发射了弹道导弹。这一信息应当获得我们的充分关注, 如果得到证实, 我们也应当对其作出反应。

在涉及企图转移遭到禁运的铀棒的第二份报告中, 专家小组的结论并没有让人感到更加放心。如果成功进行了转移, 这也违反了第1737（2006）号决议。在7月协议之后不久发生的这些违反行为, 并非好的征兆。这表明我们必须继续保持高度警惕。

只有得到充分和严格的实施, 关于伊朗核计划的维也纳协议才算是国际外交取得的成功。在这方面, 我们将继续真诚但警觉地参与它的执行, 如此才能确保该协议的信誉和伊朗核问题的长期解决。

萨夫龙科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俄罗斯联邦感谢西班牙常驻代表奥亚尔顺·马切西大使通报第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在最近报告所述期间的工作情况。

今天, 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在一次特别会议上通过了关于伊朗的决议, 由此结束了其对有关据称的伊朗军事性质核研究问题的审查, 该决议取代了以前所有关于伊朗的决议, 并且为理事会完全终结其关于伊朗问题的审议指出了明确的道路。

伊朗和原子能机构已经充分遵守并完全执行了7月中商定的旨在澄清伊朗问题的路线图。该进程最重要的结论就是, 伊朗境内没有发现未申报的核材料或核活动的迹象。这对于评估伊朗履行其核不扩散义务的情况是特别重要的, 因为保障监督制度的主要目的之一是确保对核材料的控制。我们认为, 原子能机构与伊朗之间的关系翻开了新的篇章。今后, 伊朗与原子能机构之间的合作将基于该机构的传统框架——一项全面的保障协定及其附加议定书, 同时伊朗自愿承诺在《联合全面行动计划》框

架内促进透明度。该机构拥有的工具将使其能够核实伊朗的核计划纯属和平性质。

俄罗斯联邦感到高兴的是，就最终解决核计划情势达成的协议是以俄罗斯总统提出的公式为基础的，即承认伊朗有权和平利用核能，包括提炼浓缩铀的权利，并且在所有悬而未决问题获得解决和德黑兰核计划的安排受到国际严格管制之后同时取消所有制裁。在谈判期间达成的解决方案清楚地证明了一个事实，即能够并必须在国际法基础上以外交手段消除对核不扩散制度的任何挑战。为解决许多区域危机而共同作出的集体努力也是如此。

总之，为开始切实执行《行动计划》所做的筹备工作正在顺利进行。根据11月18日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的报告（见A/70/219）和我们在该机构的联系人，伊朗人相当迅速地使其核计划符合《联合全面行动计划》的要求。原子能机构随时准备采取行动，开始核查伊朗遵守《行动计划》为其规定的义务的情况。原子能机构和伊朗已经协调了它们在核计划所有领域中实施安全保障的方法，原子能机构也在仔细监测伊朗人为使该计划符合要求所作的努力。

总之，我们认为，必须利用《行动计划》获得通过以来出现的机会，让伊朗参加全面的经济合作以及旨在解决中东区域问题的合作。俄罗斯联邦方面将为遵守《联合全面行动计划》提供切实的合作。

哈穆德先生（约旦）（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我谨感谢西班牙常驻代表的出色发言，以及他在第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中发挥的领导作用。我也谨感谢专家小组为编写最近的报告所作的努力。

我们现在正在接近根据7月伊朗和五常加一六国签署的《联合全面行动计划》开始执行关于伊朗核问题的协议，以及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发表其证实伊朗履行了义务的报告。我们强调核协议以及充分执行第2231（2015）号决议的重要性，

它们为伊朗核计划提供了重要保障。我们希望，《行动计划》的开始执行将有助于加强国际努力，以解决对中东安全构成威胁的各项挑战、促进友好睦邻原则和加强和平与安全，同时增强中东的核不扩散制度，这当然也将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产生影响。

关于1737委员会的工作报告，约旦支持委员会努力准备有效执行《联合全面行动计划》。我们呼吁委员会继续执行其授权任务和安全理事会各项相关决议，直到安理会接到原子能机构报告确认，伊朗已经根据第2231(2015)号决议对其核计划有效地采取了措施。世界将因此感到放心，相信伊朗核计划属于和平性质。

同样，约旦对12月11日专家小组报告的内容，尤其是其中提到的各种违约行为，以及伊朗于10月11日发射一枚能够携带一件核武器的弹道导弹这一事件感到关切。我们呼吁委员会调查此事。

最后，我们欢迎委员会发挥作用和要求联合国系统各机构提供技术援助，协助伊朗执行安全理事会各项相关决议。

范博希曼先生（新西兰）（以英语发言）：我们感谢西班牙的奥亚尔顺·马切西大使以第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身份通报情况。新西兰大力支持该委员会的任务授权。我们赞扬专家小组做了出色的工作，并鼓励委员会和专家小组继续努力。

像今天与会的其他人一样，我们高兴地注意到，在安理会核可《联合全面行动计划》（全面行动计划）90天之后，10月18日，该行动计划获得通过。在确保国际社会能够充分相信伊朗核计划将完全用于和平目的这一进程中，通过该行动计划确实是一个重要里程碑。我们高兴地注意到，《全面行动计划》的参与方，特别是伊朗，正在采取必要的最初步骤，力求充分执行这项核协议。联合国会员国也开始了审查国内环境以反映该协议各项规定的进程。这包括起草修正案，以便解除制裁和作出必要时快速恢复制裁的安排。

这一进程绝非一帆风顺。我们清醒地认识到，在执行复杂的制裁制度方面，特别是小国，面临着各种挑战。会员国将继续要求给予指导，以便澄清和履行第2231(2015)号决议规定的各项义务。为使该协议得到充分和有效的执行，所有会员国和私营部门实体都必须在执行日到来之前做好行动准备。安理会可以在协助它们确保它们确实做好准备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在执行日到来前这一期间，我们提醒会员国，针对伊朗的现有一切制裁仍然有效。我们关切地注意到，专家小组最近发现了违反第1747(2007)号决议第5段规定的情况，但我们注意到，对于这是否属于伊朗方面的有意违反，专家小组没有得出结论。此外，专家小组已经完成对10月10日伊朗试射一枚弹道导弹这一事件的调查。新西兰关切地注意到，专家小组认定，发射伊玛德导弹这一行动违反了第1929(2010)号决议。此类行动可能损害世界对该协议抱有的信心和给予的支持，并危及充分和有效执行该协议的努力。

我们敦促各方，特别是伊朗，以促成缔结该协议的同样积极的意愿和诚信对待《全面行动计划》的执行工作。我们进一步指出，甚至在执行日到来之后，伊朗仍须遵守第2231(2015)号决议附件B第3段的规定，其中呼吁伊朗不要进行任何弹道导弹发射。

里克罗夫特先生（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我要同其他人一道感谢第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及其主席以及专家小组继续辛勤工作，支持安理会关于伊朗的各项决议。

我要首先附和奥亚尔顺·马切西大使所说的话，并欢迎10月18日通过“通过日”。在通往成功执行《联合全面行动计划》（全面行动计划）的道路上，这是一个重要的里程碑。我们现在必须注重迅速和充分执行《全面行动计划》。我们期望伊朗迅速完成各项商定措施，从而使国际社会相信，其核计划现在和将来都完全属于和平性质。我们还同其

他人一道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理事会今天所作的各项重要决定。

然而，正如该委员会的报告提醒我们的那样，在目前过渡时期，大部分制裁将仍然有效，并将继续得到充分执行。这包括联合国实施的所有制裁以及安理会关于这一问题的各项决议为会员国规定的所有义务。分阶段解除制裁应当激励伊朗履行该全面协议规定的所有义务。

该报告还是一个提示，即会员国必须继续根据第2231(2015)号决议提出的各项要求，举报任何涉嫌违反安理会规定的行为。自我们上次开会讨论此事（见S/PV. 7522）以来，出现了三个需要注意的问题。第一，有一项来自会员国的通知，告知委员会，有人向伊朗提供天然铀；第二，有两项根据第2231(2015)号决议发出的通知，告知有人从伊朗转让低浓铀；以及最后，有一项根据第1929(2010)号决议发出的通知，告知成功处置了有关货物。

谈到委员会的工作，我感谢委员会在支持执行安理会针对伊朗的相关限制措施方面持续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我们极为关切地注意到，10月10日，伊朗发射了中程弹道导弹。嗣后，有关方面将此事提交委员会调查。这是一枚属于导弹技术控制制度第一类别的导弹，能够运载一件核武器。因此，它是仍然有效的第1929(2010)号决议执行部分第9段所明确禁止的。我们进一步注意到，专家小组自己对该事件进行的独立调查已于上周结束，该调查同样断定，此次发射违反了安理会的制裁制度。联合王国支持委员会立即采取行动处理这些调查结果。我们还感到关切的是，有报道称，伊朗进行了一次进一步的弹道导弹发射。如果此事被证实，我们将支持作出类似的适当反应。

在其他方面，我们注意到专家小组关于伊朗试图采购5级钛合金条的报告。正如该报告指出的那样，伊朗此举违反了其依照安全理事会各项相关决议所作的承诺。虽然专家小组不能够确定此举是否属于有意违反，但这一事件彰显出伊朗处理非法

采购渠道的重要性。在我们朝着执行《全面行动计划》方向迈进时，这样做特别至关重要，因为在《全面行动计划》中，试图在官方渠道之外采购敏感物资可能构成违约。我们欢迎会员国举报这些导致专家小组进行调查的事件，并鼓励其他国家在这方面利用专家小组提供的协助。

我最后要着重表示，我感谢委员会和专家小组向会员国和国际组织提供援助，并感谢它们参加各种国际会议。此类努力对于持久和平解决伊朗核问题至关重要。这是联合国认同的目标。与伊朗达成的全面核协议符合我们所有人的利益。对国际社会来说，这是确保伊朗不发展核武器能力的最佳途径。对伊朗来说，这将重新设定该国与国际社会的关系，并将有助于这个封闭已经太久的国家对外开放。联合国将继续作出一切努力，争取成功执行《联合全面行动计划》。我们期望有关各方也这样做。

萨帕格·穆尼奥斯·德拉倍尼亚女士（智利）
（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感谢罗曼·奥亚尔顺·马切西大使及其团队介绍第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季度工作报告，并感谢他们有效主持该委员会的工作。

智利欢迎《联合全面行动计划》于被称作“通过日”的10月18日开始执行。正如国际原子能机构所报告的那样，10月15日，伊朗遵守了同该机构商定的各项措施。我们希望，在已被称作“执行日”的那一天，国际原子能机构能够立即核查第2231（2015）号决议提出的那些措施。

我们关切地注意到专家小组提供的可能违反第1929（2010）号决议第9段规定的信息。我们必须按照安理会决议采取负责任的行动，同时考虑到相关的政治背景，这一点很重要。同样，必须强调指出，本组织所有会员国均有责任遵守制裁制度。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是核裁军与不扩散制度的基石。必须平衡地落实该制度的三大支柱，即裁军、不扩散与和平利用核能的权利。智利确认伊朗

伊斯兰共和国有权为和平目的发展核能，珍视伊朗方面和国际社会为履行各方已经作出的承诺而开展的努力。

在本次讨论中，我们也决不能忘记需要进一步履行《不扩散条约》第六条规定的核裁军义务。建立国际公认和可核查的无核武器区，是一项政治和法律承诺。因此，我们重申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重要性，国际社会必须为此作出贡献。

阿达姆先生（尼日利亚）（以英语发言）：我也感谢奥亚尔顺·马切西大使的通报。尼日利亚欢迎《联合全面行动计划》10月18日生效，这是执行第2231（2015）号决议方面的一个重要步骤。我们认为，《联合全面行动计划》为执行伊朗与“5常加1”六国就伊朗核计划达成的协议，提供了一个明确的路线图。我们希望这将导致解决所有其他未决问题。我们谨重申，我们支持这项协议，并敦促各方以透明的方式，本着诚意执行协议。

我们对今天来自维也纳的报告感到鼓舞，报告显示，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已经通过最后决议，完成了该机构对伊朗核计划的审查。这是执行伊朗核协议的又一个关键步骤。我们期待“执行日”的到来，届时将解除安全理事会对伊朗的制裁。我们赞扬安全理事会第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有效领导，并保证我们将继续提供支持。

易卜拉欣先生（马来西亚）（以英语发言）：我同安理会其他成员一道感谢西班牙奥亚尔顺·马切西大使以安全理事会第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身份向安理会通报情况。我也谨借此机会赞扬并以我国代表团名义感谢他以及他的团队对该委员会工作的干练指导。

在解决伊朗核计划问题方面取得历史性突破和进展的背景下，该委员会及其专家小组的工作仍然是安理会关心的问题。展望未来，我们认为，应逐步扩大专家小组的工作，以包括更多面向所有联合国会员国、感兴趣伙伴和利益攸关方的外联活动，

以解释和澄清《联合全面行动计划》（《全面行动计划》）的规定。与安理会其他成员一样，我们的理解是，7月达成《全面行动计划》及随后通过第2231（2015）号决议后，该委员会及其任务规定依然有效，直至所谓《全面行动计划》规定的“执行日”。

在这方面，马来西亚注意到委员会主席报告所述专家小组有关涉嫌违反第1737（2006）号决议所规定制裁制度的行为的调查结果和结论。我们敦促在审议这一问题时持谨慎与慎重的态度。我们重申我们致力于与安理会其他成员开展建设性合作，同时充分认识到维护安理会在此问题上的团结的需要。与此同时，马来西亚借此机会再次呼吁所有有关各方继续与委员会进行建设性接触与合作，包括以此解决悬而未决的事项和问题。我们认为，这方面的积极合作和持续交流将会建立进一步的互信，为实现朝向《全面行动计划》所设进程的顺利过渡而铺平道路。

委员会主席上次在9月份作了情况通报（见S / PV. 7522），当时正值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审查既有的结构框架，以确保伊朗完成第2231（2015）号决议规定的初始步骤。在这方面，我们欢迎原子能机构有关伊朗执行路线图情况的初步报告。在执行方面，我们欢迎伊朗的合作和迄今所采取的积极步骤，除其他外包括拆除和封存浓缩离心机，并对此感到鼓舞。此外，我们欢迎11月22日宣布就重新设计和建造阿拉克反应堆达成协议。

马来西亚注意到在澄清与伊朗核计划有关的某些事项和问题方面仍然存在一些挑战，同时也认为，只要各方认真和真诚参与，仍有可能在全面和按时执行路线图方面取得积极结果。在这方面，我们谨重申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均拥有在采取适当保障措施的前提下，为和平目的追求和发展核技术的主权利。因此，我们再次呼吁拥有相关能力、技术和专长的国家按照《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十条所载原则，支持此类愿望。

最后，马来西亚谨重申，我们相信，在核不扩散方面取得进展的同时，在核裁军方面取得类似进展，是十分重要的。近年来，旨在实现这一目标的努力停滞不前，这仍然令人关切，特别是令无核武器国家关切。我们敦促有关各方特别是核武器国家拿出新的承诺和行动，以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目标。

贡博先生（乍得）（以法语发言）：我谨感谢安全理事会第1572(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奥亚尔顺·马切西大使提供有关该委员会9月15日至12月14日活动的季度通报。

关于伊朗核问题，我们欢迎10月18日《联合全面行动计划》在第2231（2015）号决议通过90天后生效。我们重申，该计划是一个外交和历史性成就。因此，我们呼吁所有有关各方认真执行计划，通过对话克服未来可能出现的所有障碍。

此外，除伊朗核问题外，鉴于中东地区的持续冲突和紧张局势，安全理事会应特别关注该地区某些国家发展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问题，同时应鼓励建立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

关于1737委员会的活动，我们赞扬该委员会工作充满活力，并鼓励委员会继续努力执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我们注意到该委员会2015年期间的贡献和活动，其按照第2231（2015）号决议对委员会指导方针进行的审查，以及12月3日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专家小组中期报告。

最后，我们重申，我们充分赞赏1737委员会主席及所有专家致力于尽心尽职地执行所负任务。

拉米雷斯·卡雷尼奥先生（委内瑞拉）（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想感谢罗曼·奥亚尔顺·马切西大使提出安全理事会第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季度报告。同样，我们愿感谢他和他的团队为推动和完成委员会的工作方案所做的努力。

安全理事会对伊朗核问题的审议正处于一个关键的过渡阶段。安全理事会对第2231（2015）号决议

中所达成协议的一致支持协助为成功执行《联合全面行动计划》和促进及维护国际不扩散制度奠定了基础。达成这项重要的外交协定再次表明，通过对话与谈判，能够找到和平解决那些影响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争端的办法。

《联合计划》的通过对于翻开伊朗与国际社会中一些极具影响力成员之间外交关系的新篇章具有积极影响。兄弟国家伊朗是寻求通过谈判政治解决动荡不安的中东地区各种严重冲突的一个极其重要的伙伴，这些解决办法要求顾及伊朗的观点与利益。在此背景下，我们欢迎伊朗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继续对话与合作。我们还欣见，该多边机构最近提交的报告表明，在伊朗当局的支持与协助下，各项监测与核查活动正在进行之中，未遇任何挫折。我们鼓励各方加紧努力，以便能够在2015年年底之前解决原子能机构与伊朗之间的所有未决问题。我们肯定原子能机构在解决有关伊朗核计划各种问题方面发挥的作用，并希望合作将有所加强，以期推进《计划》执行方面的各项措施。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作为不结盟运动的一个重要成员提供了切实证据，证明它致力于遵守其在该进程有关各方已商定的框架内承担的各项义务。在这方面，我们敦促利用这个政治关口，侧重于在对话与谈判的基础上解决各种分歧。此外，必须强调的是，一旦原子能机构通知安全理事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完成了第2231（2015）号决议中规定的有关其核计划的初始措施的执行工作，对该国施行的制裁制度预期将发生重大变化。根据《行动计划》，一旦到了执行日，下一步应当是最终取消安全理事会对伊朗和其它与伊朗合作国家非法实行的制裁制度和单方面胁迫性措施。因此，我们希望，终止制裁制度将推动在相互尊重的基础上，发展伊朗与有兴趣加强与伊朗关系的国际社会其它成员之间在经济、贸易、金融、技术以及能源领域的全面关系。

在此背景下，委内瑞拉再次援引发展中国家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四条享有的为和平目的利用核能的主权权利。为此，委内瑞拉认为，在

处理1737委员会议程上的各种问题方面，在我们推进这个执行《联合全面行动计划》的关键阶段的同时，必须顾及当前的政治格局。在当前的情况下，委员会的工作应侧重于推动《联合全面行动计划》的顺利执行，并且发挥建设性的作用，从而确保最终全面解决伊朗核问题，同时以一种平衡的方式开展工作，以避免任何可影响或阻碍《计划》执行的措施。

关于1737委员会主席报告中提出的多起事件，我们鼓励各方在尊重与对话的氛围中，基于有关机构的客观调查来解决其分歧。我们敦促委员会根据其任务授权调查和审议有关这些事件的信息，并在征得其所有成员，包括有关国家的同意之后采取适当行动。

我们愿重申，现阶段最重要的任务是推进《联合全面行动计划》的执行。我国重申，我们完全支持开展这项具有历史意义的工作。我们还鼓励各会员国尊重并真诚地遵守在这项全面协定中做出的各项规定。

最后，我们愿重申，一旦伊朗核问题得到解决，安全理事会和国际社会应投入到继续为世界其它地区特别是中东实现无核化的工作之中。

什波考斯卡斯先生（立陶宛）（以英语发言）：
我愿感谢大使提交报告并努力指导安全理事会第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在这个关键年份中的工作。

立陶宛欣见，自五个月前在维也纳就《联合全面行动计划》达成一致以来，各方一直在根据商定的日程表采取必要步骤。执行日无疑是下一个重要里程碑。立陶宛希望伊朗将充分和真诚地完成履行其各项核承诺。

与此同时，国际社会核查这些承诺执行情况的能力不可或缺。伊朗必须为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提供全面准入，并且该机构必须有彻底核查伊朗履行其各项核承诺情况所需的时间。解决伊朗核计划中的未决问题，包括其可能的军事层面是

建立国际社会信任的另一个重要因素。在这方面，我们注意到原子能机构对伊朗核计划以往和当前未决问题最终评估的报告，该报告指出，2003年年底之前，在伊朗境内开展了一系列发展核爆炸装置方面的活动，此后仍有一些在继续。该报告还指出，原子能机构没有发现2009年之后伊朗发展核爆炸装置活动的可信迹象。在这方面，立陶宛欢迎原子能机构理事会今天早些时候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一项关于在伊朗境内执行、核查以及监测《联合全面行动计划》的决议。

在为达到执行日继续努力的同时，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制裁依然有效，必须得到各会员国的有力执行。制裁委员会也必须充分执行其任务，对违反制裁的行为采取适当行动。与以前一样，立陶宛无法忽视这样的事实，即，伊朗在根据《联合全面行动计划》采取步骤的同时，继续无视安全理事会决议的某些规定，特别是那些有关弹道导弹计划和常规武器的规定。在这方面，我们关切地注意到专家小组的最新结论，即，伊朗10月10日发射伊马德中程弹道导弹之举违反了禁止使用弹道导弹技术进行发射的第1929(2010)号决议。现在，1737委员会应履行其授权，针对这种违规之举，考虑采取适当行动。

同样重要的是，必需侧重于继续报告伊朗违反安理会实行的武器禁运向中东国家转让常规武器之举。应当严肃对待有关伊朗可能参与向也门提供武器的最新报告，1737委员会和安全理事会第2140(201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均应予以处理。

一旦原子能机构核实伊朗执行了各项核相关措施，先前关于伊朗问题的安理会决议将终止，但是如果发生重大违约，将重新执行这些决议。但是，有关转让扩散敏感物资、弹道导弹活动以及常规武器禁运的具体限制将生效。安理会将负责监测这些限制措施的执行，必须做好执行这项任务的充分准备。立陶宛呼吁迅速商定安全理事会充分执行第2231(2015)号决议所需的各种实际安排，并强调必需让所有安理会成员参与该进程。

最后，请允许我重申，立陶宛相信，《联合全面行动计划》如果得到充分和真诚的执行，将成为建立伊朗与国际社会之间信任的一个至关重要的因素，并将推动区域乃至国际和平与安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要以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身份发言。

我感谢奥亚尔顺·马切西大使的通报。我们感谢他在这个重要过渡时刻作出的领导。

自“五常加一”六国、欧洲联盟和伊朗缔结《联合全面行动计划》（全面行动计划）以来，五个月已经过去了。我和其他人一样，欣慰地注意到《全面行动计划》的参与者正在取得进展，落实它们根据这项协议作出的承诺。伊朗正在采取《全面行动计划》所列的各项重要步骤，例如拆除离心机，并且它已开始消除98%浓缩铀的库存。在国际原子能机构核实伊朗已经完成这些步骤时——我们称这一天为执行日——我们就将进入这项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协议的新阶段。

不过，在这天之后，安理会将继续在落实《全面行动计划》和监测遵守第2231(2015)号决议方面发挥关键作用。在《全面行动计划》执行日之前，所有安全理事会的目前各项制裁措施都依然有效。然而，我们目前已经看到令人不安的趋势。最近数月，当这些措施被肆无忌惮地违反时，大家并不在意。例如，今年10月，伊朗发射了明显能够投射核武器的弹道导弹。第1929(2010)号决议仍然有效，它禁止这种导弹的发射。独立专家小组在审查这次事件之后，也确认它违反了这项决议。然而，安全理事会没有及时作出有效反应，它一直犹豫不决。我们打算继续与安理会成员合作，以便确认这次严重事件并作出适当反应。

此外，还发生了其他违规事件。就在上星期，伊朗最高领袖的国际事务顾问毫无顾忌地承认受到安全理事会旅行禁令限制的卡西姆·苏莱马尼准将访问了俄罗斯。这名顾问指出，这次旅行“完全正常”。同样，在今年9月底，在阿曼外海截获了来自

伊朗的一批军火。这批货运违反了第1747 (2007)号决议。我们看不出来安理会成员如何能对这类违规行为持有怀疑。在许多情况下，伊朗官员公开谈论他们进行受到禁止的行动，使他们无法做出合理的否认，或他们也不想作出否认。在10月份发射导弹之后，伊朗国防部长甚至宣称：“我们不需要得到任何人的许可”，他随之描述了弹道导弹的各种技术能力。安理会不能让伊朗感到它能违反我们的决议而不受惩罚。有些安理会成员可能不喜欢这些决议，但它们是我们的决议。

此外，我们不接受这种论点，那就是认为在安全理事会提出这些违规事件的国家，例如美国，要多少对《全面行动计划》无法得到全面实施负起责任。执行安全理事会的决议是使核协议具有公信力和能够实施的必要条件。提出不同的做法就失去了《全面行动计划》的重点和安全理事会的要点。认为不应惩罚违规的人也对这项协议不利。提出违反我们各项决议以及要求安理会对这些违规行为采取行动的安理会成员不是造成局势不稳的国家。当伊朗违反安理会决议时，它是使局势不稳的国家。这些决议不允许进行这种违规行为，但他们承认作出这些事。

美利坚合众国以及安理会其他成员国已经适当地和坚定地谴责了这些违规行为。我们将继续向国际伙伴提供资源和进行合作，使联合国的措施得到

更好落实。我们将继续依照国际法拦截和没收伊朗出口的军火。我们将继续查明和阻挡运往伊朗与弹道导弹有关的受禁物品。我们还继续要求伊朗负起违反安理会施加的各项措施的责任。

但这还不够。安全理事会本身——在这里我们十五个国家——必须对违反我们决议的事情采取行动。这是一项长期挑战。在《全面行动计划》执行日之后，仍有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第四十一条需要加以实施的措施。这是《全面行动计划》的一部分。这些由安全理事会落实的措施将持续实施多年，这包括对军火转让和与弹道导弹有关的物品加诸的限制。美国和我们的伙伴将继续把违规事件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并要求这个机关作出适当反应。

我们大家都喜欢《全面行动计划》。我们对它的存在感到高兴。我们认为，它有利于和平与安全。我们必须记得我们是如何达成这项协议的；安全理事会的果断行动使伊朗来到谈判桌边发挥了主要作用。但是，我们在这里的工作仍未完成。我们必须以达成《全面行动计划》的相同坚定决心，支持这项核协议的落实和执行安理会决议。

我现在恢复行使安理会主席职能。

下午4时05分散会。